

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关于规范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申报条件的通知

各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出台《关于印发〈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〉（2023版）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3〕31号），对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（2018年版）》

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 初级工：

1 16

2 16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 中级工：

1 技 5

2 /

技 3

3

考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 高级工：

1 技 10

2 /

技 4

3 号

技 1

4

5

/

考

6

考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 技师：

1

/

技

5

2

号

技

5

/

1

3

号

技

1

4

/

技

2

5

/

2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 高级技师：

1

/

(

)

技

5

2

号

技

5

/

(

)

1

3

号

(

)

技

1

编

, 号

()

,

,

得

编

编

,

管

管

,

号

,

本